

邢台市南和区财政局 邢台市南和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邢南财字〔2022〕48号

南和区财政局 南和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邢台市南和区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冀财农〔2022〕109号）精神，做好我区2022年第三批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补贴发放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现将制定的《邢台市南和区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实施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邢台市南和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第三批）实施方案

邢台市南和区财政局



邢台市南和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9 月 4 日

附件：

邢台市南和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资金（第三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冀财农[2022]109 号）精神，根据国家和省对此次补贴工作的部署和省、市《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及上级决策部署，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通过对种粮农民安排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支持开展秋收秋种。

各乡镇要充分认识此次 2022 年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宣传，确保补贴发放工作顺利完成。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此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国有农场比照所在地农户享受一次性补贴政策。

（二）补贴依据。一次性补贴发放依据是各乡镇核实上报的小麦、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实际播种面积。国有农场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国有农场核实上报的面积汇总计入区补贴面积，由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衔接工作。

（三）补贴标准。此次下达我区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规模为 249 万元。根据区收到的一次性补贴资金总量、可安排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专户结余资金规模以及核实确定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综合测算确定补贴标准。南和区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三、实施步骤

（一）统计核实粮食种植面积。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各乡镇进行统计、核实补贴面积及种粮农民识别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核实等基础工作，各乡镇在核实实际种粮户补贴面积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加大实地核实力度，并对补贴面积及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各乡镇务于 9 月 14 日前完成补贴对象、面积核实、公示、上报工作，以乡镇为单位，经乡镇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同时上报公示影像资料。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并对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要防止出现错统漏统，坚决杜绝虚报、多报、压报、漏报等问题发生。

按照“村组登记、乡镇审核、县级核定”的程序，对农户粮

食种植面积进行登记核实。

1、村组登记。村组（分场）按照补贴政策要求，对种粮农户粮食种植面积进行逐户登记，经农户签字确认、村组（分场）内张榜公示等程序后，将登记结果上报乡镇。

2、乡镇审核。乡镇（农场）组织相关职能站所对村级（分场）上报的粮食种植面积进行认真审核，经乡镇政府及站所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3、区级核定。区农业农村局对乡镇上报的粮食种植面积等数据进行核定，送区财政局。

各乡镇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精准识别补贴对象。

（二）依规发放资金。区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核定后的粮食种植面积等相关数据，测算确定补助标准，并协调金融机构，会同乡镇财政所通过“一卡（折）通”方式直接发放补贴资金。各乡镇应于9月2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由各乡镇按规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影像资料报区农业农村局。

（三）加强宣传总结。各乡镇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特别是乡村干部，要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保障发放工作平稳有

序推进。同时，及时梳理问题，总结工作经验。各乡镇补贴发放情况要形成补贴发放工作总结，于9月25日前报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保障措施

此次发放的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事关我区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国家粮食安全大局，区政府及财政、农业部门高度重视，各乡镇也要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发放行为，做好补贴发放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此次补贴发放工作实行“区负总责”，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资金发放到位。

（二）**强化责任落实**。区级承担资金发放的主体责任，各乡镇村承担直接责任。区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测算分配、资金发放等管理工作，加强与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金融机构的工作对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我区实际种粮者及粮食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信息，并及时提供给财政部门，同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三）**加强合同管理，精准识别发放对象**。各乡镇要督促农户及时将所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协议）向村、乡镇等相关单位报备，指导农户准确规范使用农业补贴名称，避免产生歧义。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精准识别发放对象，严禁超出政策范围发放补贴。

（四）强化资金监管。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要加强对补贴资金发放的监管，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检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一旦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